

證管法令雙週刊



證管法令雙週刊

17 April 2026

公開發行公司通用規定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外界關注議題

115.04.14

說明我國企業是否得選擇提前於 115 年 1 月 1 日適用 ISSB 於 114 年 12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溫室氣體排放之揭露之修正」內容。[閱讀全文](#)

證券期貨業

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115.04.02 證櫃交字第 11500573831 號

配合自 115 會計年度起證券商公告申報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時，僅需向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申報傳輸，無須再辦理書面申報，修改營業細則第 26 條。[閱讀全文](#)

修正「證券商以媒體申報財務報表作業辦法」

115.04.16 臺證輔字第 1150501157 號

配合自 115 會計年度起證券商公告申報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時，僅需向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申報傳輸，無須再辦理書面申報，修改作業辦法，並新增系統申報內容，自申報 115 年度第 1 季財務報告起適用。[閱讀全文](#)

預告訂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核准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及相關規定草案(草案預告截止日 115 年 6 月 15 日)

115.04.14 金管證券字第 1150380801 號

擬新增「外國債券」為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擔保品，並明定新臺幣借款不得兌換為外幣；並擬明定外國債券範圍準用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6 條有關外國債券之規定，且須屬經金管會認可信用評等公司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之債券。[閱讀全文](#)

修正「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及「審查認購（售）權證上市作業程序」附表

115.04.14 臺證商字第 11500064321 號

放寬證券商向證交所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相關規定，將以國內股票為標的之權證可發行總額度上限，由原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扣除規定數額後之 22%提高至 25%，其中新增 3%與議約型權證共用；並修正不同意發行之相關規定。[閱讀全文](#)

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部分條文及「審查認購（售）權證作業程序」相關附表

115.04.14 證櫃交字第 11500580551 號

主要係放寬證券商向櫃買中心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相關規定，調整連結標的為國內股票者，連結同一標的證券，其議約型權證可發行額度得與上櫃認購(售)權證共用，並將其標的證券可發行總額度由 22%調整為 25%；並修正不同意發行之相關規定。[閱讀全文](#)

預告訂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經營之業務種類草案(草案預告截止日 115 年 6 月 12 日)

115.04.13 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1231 號

擬明定經金管會許可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並完成換發營業執照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辦理接受客戶委任提供具運用決定權之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接受客戶委任提供具運用決定權之證券投資顧問服務並代為執行交易、接受客戶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並代為執行交易等業務，無須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並同時預告廢止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4682 號令。[閱讀全文](#)

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

115.04.09 金管證券字第 11503809664 號

開放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得提供本國銀行所發行之外幣計價結構型金融債券予專業投資人；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得以信託方式對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之專業投資人及高資產客戶提供以外幣計價之結構型金融債券。同時簡化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對帳單交付作業。[閱讀全文](#)

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

115.04.07 金管證券字第 1150380966 號

刪除證券商申請資格財務條件有關淨值限制及引資攬才條件具體承諾規定；增訂包括公司無累積虧損、財務狀況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之相關監管比率限制等規定；放寬證券商海外子公司所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之銷售對象，除「高資產客戶、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外，再擴及至「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及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閱讀全文](#)

有關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4 條規定之令

115.04.02 金管證期字第 1150381001 號

自 115 會計年度起，股票尚未公開發行之期貨商，於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財務報告之公告及申報事項，應向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於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及申報；財務報告相關附件之申報，亦同。

[閱讀全文](#)

修正「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有價證券應行注意事項」

115.04.02 證櫃交字第 11500573831 號

增訂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委託買賣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時，得採由保管機構圈存款券之彈性預收款券措施。[閱讀全文](#)

修正「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交易作業辦法」及「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實施全面款券劃撥制度注意事項」

115.04.02 臺證輔字第 1150005881 號

增列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委託買賣「變更交易方法證券」時，亦得由保管機構圈存款券之彈性預收，並配合修改其他相關規章。[閱讀全文](#)

修正「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115.04.13 金管銀外字第 11502708171 號

明定貿易金融業務之信用狀審查等作業亦屬金融機構得委外辦理之範疇，但受委託機構以同一集團之公司為限；並配合現行「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之項次與款次修正，酌修相關文字。[閱讀全文](#)

修正「商業銀行轉投資應具備條件及檢附文件」

115.04.02 金管銀控字第 11502706021 號

修正「商業銀行轉投資應具備條件及檢附文件」第三點附表，並自即日生效。[閱讀全文](#)

廢止「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

115.04.16 金管保財字第 11504912351 號

廢止金管會 113 年 12 月 18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43481 號令，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閱讀全文](#)

訂定「鼓勵保險業辦理五大信賴暨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基礎建設、公共投資、長照高齡事業及永續發展債券投資方案」

115.04.14 金管會新聞稿

本鼓勵投資方案調整重點包括：(1)新增五大信賴產業，並擴大鼓勵保險業投資專案運用之基礎建設、配合政策之公共投資，及長期照顧服務事業、健康福祉、育幼養老醫療事業等長照高齡事業；(2)調整鼓勵方案之績效考核方式，增加專案投資重要項目（例如：永續發展債券、高齡社會、公共建設、五大信賴產業）之計分權重，並增加評選名額及獎項。[閱讀全文](#)

kpmg.com/tw



KPMG Campaigns



[Privacy](#) | [Legal](#)

本電子報發送自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據點：台北市 110615 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金融大樓)。

©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